

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

河江东国土规建环〔2019〕10号

关于江东新区滨江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鉉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东新区滨江生态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、古竹镇东江沿岸，北至正德学校，南至古竹镇南环路，西至东江，东至临古大道范围，总面积约为 596.89 公顷。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柏埔河公园、滨江绿化带、城市之窗（景观塔）、浪漫水湾、缤纷水岸廊道、水上 F1 游艇、滨水运动公园、流云花阶、滨水市民休闲广场、滨水商业街、城市之心（景观塔）、智慧科技园、智慧科技长廊、

滨水风情街、港湾码头、江心岛湿地公园、城市之门（景观塔）等。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，其中一期建设城市中心绿地景观区、滨水十里花香廊道区、滨江核心景观区和智慧硅谷景观区，二期建设古竹港湾景观区。本项目总投资 167129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函审意见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一、项目应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，控制施工期废水、扬尘、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加强管理，减少投诉纠纷。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；项目租用当地民居作为临时施工驻地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全部用作农肥和绿化浇灌，灌溉用水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标准。禁止施工期废水排入东江、柏埔河、义容河等 II 类水体。

（二）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扬尘管控，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，运输车辆车斗采取密闭车斗或采用苫布遮盖，加大施工道路洒水抑尘频率。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午间和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，临近敏感目标位置应采取必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合理调配土石方，弃土、淤泥应集中堆放，妥善处置，禁止在东江、柏埔河、义容河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；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规范堆放并及时处理。

二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

2019年6月9日



抄送：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
